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8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

被告 劉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玖萬貳仟伍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立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依上開規定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112年12月1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6萬元、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5年，利息分別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

01 加碼年息5.1%、4.39%機動計算（現分別為6.84%、6.1  
02 3%），若未按期還本付息，除喪失期限利益外，依約逾期  
03 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原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4 分，按原約定利率20%加計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  
05 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新臺幣（下同）59萬2587元  
07 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就其上開主張，已提出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  
12 用借據）、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匯出匯款憑證、查詢帳戶  
13 主檔資料、登錄單、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經核屬實，  
14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6 項、第1項參照），是原告前開主張，與卷證相符，應屬實  
17 在。從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  
1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2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27 書記官 謝達人

28 附表：（時間：民國/幣別：新臺幣）

29

編號	未還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1萬6550元	自114年2月3日起	6.84%	自114年3月4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續上頁)

01

		至清償日止		起至清償日止	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47萬6037元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6.13%	自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